**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科技厅
关于开展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科技局、各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属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现决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宣传展示、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1.广泛动员。3月下旬，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市、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组织推荐。3月下旬至4月中旬，各市、各学会、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市推荐候选人不超过4名，各省级学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各高校科协不超过5名，企业科协不超过2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附后）。已获得国家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4月12日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省科协调宣部，联系电话0531-82073122，82073277，电子邮箱skxdxbgy@shandong.cn。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每位推荐人选1份;《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1份；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或MOV格式，数量不限），单个时长3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推荐人照片和视频请以光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其他电子版材料请发到电子邮箱。各主办方可根据情况在截止时间前，补充推荐4-5名候选人。

3.遴选发布。4月中下旬，主办单位对候选人进行2轮专家遴选，确定10位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参加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的遴选。5月底在山东电视台举办发布仪式，各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以及相关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负责同志和“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及其亲属参加。各市、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4.宣传展示。4月中旬起，市级层面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5月底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举办后，学习宣传活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省及相关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中央及我省重点新闻网站、学习强国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对于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其他候选人，将一并纳入今年科技工作者宣传工作范畴，为建党百年献礼。

5.深入学习。各市、各学会、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搞好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科协调宣部。

3.坚持工作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联系人：栾中铭、苏芳晨：0531-82073122

王  晨：0531-82073277

邮  箱：skxdxbgy@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南楼712室

附件：

1.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2021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4.2021 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3月16日